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稽核編號	
稽核委員/稽查員	
案名	
案號	
招標機關	
採購標的性質	
採購級距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告日	
開標時間	
決標日期	
決標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投標廠商家數	○家 1. 2.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得標廠商	
------	--

(一) 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稽核意見：

1. 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是 ☐否。

經查本案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注意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2. 本案是否有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之情形，若有訪價是否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採購法第34條規定參照)：
☐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3.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參照)：☐有 ☐無。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訂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本案未於工程招標前，先依上述檢核表進行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以符法制。

4. 本案是否為查核以上金額採購：☐是 ☐否。

承上，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參照）：☐是 ☐否。

5. 招標期間是否更正招標公告：☐是 ☐否。

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是否明確：
☐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6. 本案是否曾經流標：☐有 ☐無。

承上，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有 ☐無。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函，彙整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如附表 1 及附表 2，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惟本案流廢標後未見貴○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並擬定因應對策，建請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予注意。

7. 本案訂定等標期是否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非逕以下限期限定之；第 2 次以後招標，亦同。☐是 ☐否。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中說明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公開於本會網站），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經檢視本案採購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文件中等標期的訂定僅為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下限辦理，未依採購法第 28 條訂定合理期限，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8. 本案是否有委託設計監造：☐是 ☐否。

承上，預算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是 ☐否 ☐本案無須檢(試)驗工項。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13 點略以：「…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惟本案材料試驗費未單獨量化編列，而合併列於「包商工程管理費」項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時，注意材料設備抽(檢)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

9.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有 ☐無。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說明二，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惟本案未依上述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查，請貴○爾後應予注意。

10. 本案是否有委託專案管理：☐是 ☐否。

承上，委託專案管理，機關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參照)：☐是 ☐否。

11. 招標文件是否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最新版資料辦理：☐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投標廠商聲明書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
○；工程採購契約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應為○
○。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
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
效之資料。建議貴○爾後應於招標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再次確認使用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12. 投標須知第 8 點上級機關是否填列正確：☐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8 點上級機關名稱為空白，除本府無上級機
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其他機關應確實填列該項目，以
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
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
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議貴○爾後仍應將上級機關詳實記載，以維採
購品質。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8 點上級機關載明新竹縣政府，惟依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無上級機關，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
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貴處爾
後辦理採購時，該項目無須填列。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13. 招標文件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

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及契約第 22 條爭議處理(四)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料為空白，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 87897530)。

14. 投標須知第 15 點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是否一致：☐是 ☐否。

15. 投標須知第 16 點有關本案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是否確實填列：☐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有關「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及「外國廠商是否可以參與投標」之規定未勾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請貴○爾後確實載明之。

16. 投標須知第 32 點押標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押標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押標金金額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17. 投標須知第37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是否有漏列情形：☐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納。」

經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為○○○，惟投標須知第○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帳號有漏列情形，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注意。

18. 投標須知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履約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19. 投標須知第 45 點保固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保固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保固保證金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保固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20.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是否妥適並符合「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是 ☐否。

(1) 檢視本案招標公告，於廠商資格摘要部分僅列「詳見招標文件」，再檢視投標須知第 64 點標示「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合法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建議貴○爾後應將廠商資格說明清楚且所有文件內容一致，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2)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機關

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然招標公告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選擇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狀況。

(3)投標須知第○點就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要求「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代之」規定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資格時應予注意。

- (4)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投標須知第○點「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及投標證件審查表內容，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紀錄證明」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資格時再予注意。

- (5)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是否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是 ☐否 ☐無訂定特定資格。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再予注意。

21. 投標須知第67點有關工程採購案件(營繕工程)承攬造價限額之規

定是否勾選：☐是 ☐否。

承上，有關土木包工業登記地點必須為毗鄰直轄市或縣市之規定是否勾選：☐是 ☐否。

另投標廠商承攬金額與限制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700 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67 點有關工程採購案件承攬造價限額及土木包工業登記地點必須為毗鄰直轄市或縣市之相關規定皆未勾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請貴○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予載明之。

22. 投標須知第 71 點主要部分及次要部分是否填寫明確：☐是 ☐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期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個案情形妥適訂定，並注意與其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主要部分及次要部分未填寫明確或空白，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爰請貴○爾後應予注意。

23. 投標須知第 72 點是否勾選：☐是 ☐否。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參照）本案是否有上述說明佐證：☐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 72 點有勾選，然卻無機關依據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說明相關文件，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24. 投標須知第 75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是否勾選：☐是 ☐否。

本案契約項目是否包含維護修理：☐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5 點勾選，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同。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然本案工程契約並未勾選維護修理等相關服務項目內容，建議該點不勾選。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25.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是否勾選齊全：☐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7 點為招標機關提供廠商招標文件清單，俾使投標廠商可據此項清點所需投標相關文件，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除投標須知第 77 點載明文件內容外，另尚有切結書 2、標單封、證件封、工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當場退還工程押標金票據申請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等文件，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6. 投標須知第 79 點是否記載明確：☐是 ☐否。

(1)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期限為空白，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 本案招標公告載明不提供電子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79 點

「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所(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雙園路二段 325 號)1F 發包中心」，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27. 招標文件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料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之受理廠商檢舉管道資料，為空白皆未記載，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檢舉電話：（03）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檢舉電話：（03）5511684、傳真：（03）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5)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分機 3625.3626 傳真：（03）5513672）。

另請貴○可參考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採稽字第 1115010196 號函內容，上述受理廠商檢舉管道電子檔資料亦放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稽核小組專區內，供下載使用。

28. 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有無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情形：☐有 ☐無。

經檢視本案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9. 招標文件有無記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類似字樣：☐有 ☐無。

依採購法第 74 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條 87 年 5 月 27 日立法理由：

一、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創立異議及申訴制度，俾供廠商利用，以維其權益。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再依 91 年 2 月 6 日第 74 條立法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二、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規定及第八十三條視同調解方案規定既經刪除，本條但書已無實益。爰移列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爰請貴○爾後將「不得異議」用語字樣修改，以避免構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30. 工程契約第 11 條第(五)項依採購法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查驗程序及檢驗標準是否完備：☐是 ☐否。

經檢視本案工程契約第 11 條第(五)項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為空白或是說明過簡，建議貴○爾後可於此項註明為：詳施工規範、監造計畫及預算書圖。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

31. 檢視本案施工規範，是否有過時之狀況：☐是 ☐否。

經檢視本案施工規範多有過時狀況，例如：第 02316 章粗木作，契約內為 2013/06/13 第 4 版，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8/02/05 第 5 版，以上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故建議貴○爾後編製契約內容時要多加注意，避免引用過時規定。

32. 本案是否有水電工項：☐是 ☐否。

承上，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應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有 ☐無。

33. 有無發現工項單價編列過高或不合理情形：☐有 ☐無。

34. 查本案經費明細表內，項目名稱是否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字樣：☐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 6 月 29 日工程稽字第 10400204980 號函，稽核本縣鄉鎮市公所採購案稽核意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爾後請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亦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爰請貴○參考，爾後應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以符合新法用語。

35. 工程預算書圖有無技師依技師法第 16 條簽署：☐有 ☐無。

承上題，工程預算書圖技師簽署方式是否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

是 ☐否 ☐本案設計廠商為執業建築師。

依本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採稽字第 1020084608 號函，針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製作圖樣與書表，除應加蓋執行圖記外，亦須由技師本人「簽署」，其簽署方式，該函說明三記載「經查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部分單位『簽署』方式以『蓋簽名章』為之，無法確認是否由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另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相關函釋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3 號函、99 年 9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0420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11215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440019074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查本案工程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結算書內之設計圖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木技師蓋有執業圖記及蓋公司章，惟其簽署之方式不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444 號函，落實審查執行。

36. 辦理採購期間，廠商是否提出異議：☐是 ☐否。

廠商依法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機關處理情形須合理且未逾法定期限。

（採購法第 41 條及第 75 條參照）：☐是 ☐否 ☐無上開情形。

37. 其他：☐有 ☐無。

(1)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內有更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使用 111 年 5 月 2 日最新版本，並附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 A 表範本(事前揭露)及空白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參考使用。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2)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料，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最新版投標須知範本(1100730 修正)，已更新資訊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本點稽核意見爰供貴○知悉。
- (3)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建請貴○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不得將上述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以避免履約爭議。
- (4)採購法第 60 條：「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經檢視投標須知第○點載明「若標價最低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且標價未進入底價，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逕行由到場廠商比(減)價，不再另行通知」上述規定與採購法規定有間，爰請貴○辦理採購時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5)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者，應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審查規格之訂定有無不合理之處。(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經檢視本案有上述情形，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應予注意上開法規規定，以免違法。

(6)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紀錄，本案曾因故廢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如有變更招標方式或決標原則者，檢視其變更理由之合理性；若機關於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以「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應檢視其合理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參照)

(7)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95030 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因貴○提供資料不齊，請爾後應依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將如有載「中文」字樣，修正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以符合規定。

(8)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528 號函修正發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點及第 8 點附表、附圖一至六，法規資料如下：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爰請貴○爾後編列此項目時特別注意。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9)廠商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目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爰請貴○爾後應注意最新法規之內容。

(二) 評分及格最低標階段稽核意見：

1. 招標準備作業：

- (1)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是 ☐否。
- (2)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
☐是 ☐否 ☐本案採公開委員名單。
- (3)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3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是 ☐否。
- (4)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是 ☐否。
- (5)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是 ☐否。
- (6)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是 ☐否。

(7)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是 ☐否。

(8)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是 ☐否。

2.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1)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是 ☐否。

(2)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是 ☐否。

(3)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是 ☐否。

(4)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是 ☐否。

(5)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是 ☐否。

(6)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是 ☐否。

(7)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8)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是 ☐否。

(9)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是 ☐否。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是 ☐否。

3. 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1)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是 ☐否。

(2)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是 ☐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是 ☐否。

(三) 開標階段稽核意見：

1. 訂定底價時機是否正確：☐是 ☐否 ☐未見訂定時間。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經查本案訂定底價時間與上述法規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

2. 訂定底價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46 條及細則第 53 條規定：☐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其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經檢視本案底價單，未見具體訪價資料供貴○首長核閱，爰請貴○爾後注意。

3. 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指派開標主持人：☐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經檢視本案○年○月○日簽請鈞長核定底價並派員主持、監辦，然簽核處僅首長簽准如擬，無會辦主(會)計單位及指派開標主持人相關狀況說明，然再檢視開標紀錄得知由○○主持，會計主任監辦。建議貴○爾後可於擬辦處簡述通常情況，以維採購文件完整。

4. 開標資料有无檢附查詢投標廠商非屬不良廠商資料：☐有 ☐未見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本案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查詢後未將相關紙本資料留存。建議貴○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5. 本案是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逐項審查廠商資格：☐是 ☐否。

依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經查本案未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逐項審查廠商資格，或未將廠商資格不符情形詳實紀錄，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法規規定。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審查項目有無引用舊法或失效規定：☐有 ☐無。

(1) 印模單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89007258 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應予刪除，合先敘明。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編號第 9 點之審查項目為「印模單」，惟投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印模單，而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應將上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印模單項目刪除，以避免爭議。

（2）電子領標憑據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5630 號函說明二：「...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書面明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可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憑據編號方式驗證。」暨說明三：「...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故電子領標憑據非屬採購法第 48 條暨施行細則第 55 條應於開標前確認之情形。故建議貴○不宜將電子領標憑據列為廠商資格證件審查項目之一，且投標廠商如未檢附亦不適宜視為不合格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3) 營利事業登記證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知各機關，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注意同條第 2 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檢視本案投標商證件審查表，項次○為營利事業登記證，顯與上揭函釋規定不符，又投標須知內並未規定廠商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爰請貴○刪除證件審查表內之營利事業登記證項目。

(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依據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故押標金並非所有採購案皆須繳納，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亦非契約之必要文件，廠商未檢附亦不可視為不合格標。

(5)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3080 號函訂頒「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經查本案所附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然押標金並非所有採購案皆須繳納，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亦非契約之必要文件，廠商未檢附亦不可視為不合格標。

7. 最低標標價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情形：☐

有 ☐ 無。

(1) 本案標價低於底價 80%，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 及其執行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而依本案開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第○點記載「另依據採購法第 58 條及處理總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須通之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予最低標。』」惟未先依前揭執执行程序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一點自行檢視底價之訂定是否有偏高之情形（通常檢討所訂底價未有偏高之作為會註記於本案之決標紀錄內），爰請貴○爾後遇此類案應先依採購法第 58 條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辦理，以符採購法規定。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函發布「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八、「…，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經檢視本案決標公告之決標日為廠商提出說明後簽准日期，與上述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法規規定。

8. 其他：☐有 ☐無。

依據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檢視開決標紀錄可知，本案投標廠商僅一家，故無優先減價狀況，決標紀錄上應從「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開始填寫，而非。請貴○爾後注意決標紀錄之記載狀況，以維採購文件正確性。

（四）決標階段稽核意見：

1. 非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有無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2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及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

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

標者，亦同。」本條立法意旨前段乃說明：「為達資訊公開化、透

明化，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

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

商。」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其稽核意見

為「投標廠商當日出席開標現場並於決標紀錄上用印，仍與採購法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第 61 條，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有間」，建議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將決標結果以函文載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知悉。

2. 各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有 ☐無 ☐未見重大異常情形。

3. 契約第 5 條是否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若選項未勾選，則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整指數）：☐是 ☐否。

決標公告是否載明如上述所述：☐是 ☐否。

契約第 5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且其中選項未勾選仍有其適用，惟本案決標公告卻載明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五) 訂約暨契約變更部分稽核意見：

1. 本案有無繳交印花稅：☐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本府稅捐稽徵局(已於108年9月17日已更名為稅務局)105年7月6日新縣稅消字第1050174681A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縣發包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含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得標廠商應繳之印花稅，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請鑒核。」該文說明記載「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印花稅稅收屬縣(市)稅，為本縣縣政建設經費重要之稅源，為支持縣政建設，增裕庫收，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爰請貴○爾後應請承包商配合上開繳納方式，另請說明本案承包商有無繳納印花稅。

2.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其程序及流程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無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3.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是 ☐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否 ☐ 未辦理契約變更。

4.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
驗收前完成：☐是 ☐否 ☐未辦理契約變更。

5.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
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是否依契約約定調整：
☐是 ☐否 ☐未辦理契約變更。

6.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
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是否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參照)：☐是 ☐否 ☐未辦理契約變更。

7.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
金額是否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採購契約變
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5 參照)：☐是 ☐否 ☐
未辦理契約變更。

8. 其他：☐有 ☐無。

(六) 履約階段稽核意見：

1. 履約保證金繳納金額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未見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點規定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元，然文件中不復見，爰請貴○釐清並提供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2. 得標廠商有無如實繳納履約保證金：☐有 ☐未見相關資料。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為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第 18 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合先敘明。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點規定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第○○點規定廠商需於○○繳納完畢，然文件中不復見，爰請貴○釐清並提供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3. 本案是否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是 ☐否。
-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是否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參照)：☐是 ☐否 ☐未提供相關資料。
-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參照)，機關是否據以查察：☐是 ☐否 ☐未提供相關資料。
- (3)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參照)：☐是 ☐否 ☐未提供相關資料。
4. 本案開工時間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 經檢視本案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爰請貴○釐清並澄明。
5. 本案履約進度是否依施工計畫進行：☐是 ☐否 ☐未提供相關資料。
- 經檢視本案履約期間，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為何？爰請貴○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6. 稽核文件中施工計畫載有分包廠商者，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參照)：☐是 ☐否 ☐施工計畫內未載明分包廠商 ☐未提供施工計畫相關資料。

7. 本案是否有轉包之情形：☐是 ☐否 ☐未提供相關資料。

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點訂有主要部分，然未見承攬廠商自行履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相關資料，爰請貴○說明承商履約情形及機關查察之狀況。

8. 廠商所投保保險內容(包含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是否符合契約所訂事項：☐是 ☐否。

若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是否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是 ☐否 ☐保險期間屆滿前已驗收合格。

9.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辦理審查：☐是 ☐否 ☐未有同等品。
- 承上，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是否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是 ☐否 ☐審查結果皆屬同等品。

10. 得標廠商有無依照工程圖說按圖施作：☐有 ☐無 ☐未見施工照片及其他相關履約文件。

11. 其他：☐有 ☐無。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3 號函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並自即日起生效。本綱要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點第 5 項所定，內容說明計畫書製作方向及重點，並提供各項表單供參。除作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之教學外，亦為公共工程撰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實務應用之依據；實際應用時仍應依工程規模與性質，以及工程需求自行調整。上開所述綱要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網址：http://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D2EC9E40E268F9A），此點意見爰供貴○知悉。

(2) 有關承包商不符契約投保處理建議方式，請參照稽核小組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採稽字第 1095010467 號函說明：如承包商未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契約規定投保或投保內容（包含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與契約有間，處理方式有機關依採購契約第 4 條減價收受處理，或自行訂定以契約價金百分比扣款，並處扣款金額百分比之懲罰性違約金，易生罰款金額高於保險費用之不符比例原則情事，故為避免前開情形，建議於契約保險第 13 條項目，以保險金額做為扣款標的方式為：(1)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投保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若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2)倘投保內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並處以前述減價金額 ○%（若干比率）之違約金。(3)保險單契約及收據應於決標日起○天內（合理天數）送至機關，逾期處以契約價金○元（若干金額）之違約金。另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貴○如有需要，上開內容可作為爾後訂定保險罰則規定之參考依據，以完善契約內容。

（七）驗收階段稽核意見：

1.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是否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確定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是否竣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2. 本案是否有初驗程序：☐有 ☐無。

(1)有初驗程序：

開始初驗日期與廠商報竣日期是否超過 30 日以上：☐是 ☐

否。

初驗合格日與開始驗收日期是否超過 20 日以上：☐是 ☐否。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第 93 條規定參照)

(2)無初驗程序：

開始驗收日期與廠商報竣日期是否超過 30 日以上：☐是 ☐

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參照)

經查本案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

機關行政疏失，爰請貴○釐清並證明。

3. 承辦單位於驗收前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有 ☐未見

相關資料。

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

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驗。」爰請貴○說明本案有無簽請機關首長核派主驗人員，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4. 驗收紀錄是否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檢驗或試驗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載明本案符合契約規定：☐是 ☐否。

5. 本案是否採取減價收受：☐是 ☐否。

驗收後部分項目採減價收受，必須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是 ☐否。

6. 結算書檢附之試驗報告有無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7. 結算書檢附之試驗報告有無經設計監造單位判讀合格與否：☐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8. 廠商有無依圖說規定出具相關出廠證明文件：☐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9. 結算書內有無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10. 結算書所附圖說有無記載「竣工圖」字樣：☐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11. 工程竣工圖有無技師依技師法第 16 條簽署：☐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承上題，工程竣工圖技師簽署方式是否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12. 其他：☐有 ☐無。

(1)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惟本案未見相關抽查驗紀錄，爰請貴○爾後應予注意。

(2) 監辦，未派員者，於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須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屬公告金額以上，其不派員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參照)，經查本案監辦欄位未依上開規定載明監辦狀況，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八) 保固階段稽核意見：

1. 本案保固保證金退還是否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是 ☐否 ☐

尚於保固期內。

2. 若本案尚於保固期內，爰請貴○就目前保固狀況，提供相關照片佐證。

(九) 其他稽核意見：

1.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108 年 4 月 30 日之新聞稿：採購法修法兼顧興利與防弊，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本次修法歷時 3 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應注意本次採購法最新修法之內容，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內查詢。

2. 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是否有本案相關判決結果：☐有 ☐無。

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者是否已追繳押標金：☐是 ☐否 ☐無上開情形。

再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是否辦理

廠商停權相關程序：☐是 ☐否 ☐無上開情形。